

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

权力事项名称	对危险化学品单位违反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规定的处罚		
权力类别	行政处罚		
实施依据	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》（2011年8月5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0号公布 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9号修正） 第三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逾期未改正的，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；构成犯罪的，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：（一）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；（二）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、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、检验的。 第三十四条：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一）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；（二）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、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；（三）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，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、设备、物资，并保障其完好的；（四）未按照本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；（五）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、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、区域及人员的；（六）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；		
责任事项	1.立案阶段：发现违法行为，下发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，予以审查，决定是否立案。 2.调查阶段：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。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，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制作调查笔录，执法人员、当事人核对无误后签字。 3.审查阶段：对案件违法事实、证据、调查取证程序、法律适用、处罚种类和幅度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，提出处理意见。 4.告知阶段：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制作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并送达，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权。处较大数额罚款、责令停产停业的，告知要求听证权利。 5.决定阶段：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。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，制作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、证据、处罚种类、依据，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，不服处罚决定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。 6.送达责任：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按照《民事诉讼法》相关规定送达。 7.执行责任：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。逾期不履行的，处罚款的加处罚款、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 8.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		
实施主体	师市应急管理局	承办机构	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实施对象	重大危险源企业	办理情况公开范围	向社会公开
共同实施部门	无	收费（征收）标准及依据	无

法定时限	30日	承诺时限	30日
咨询电话	0997-4688322	投诉电话	0997-4688132
备注			